

编号：2024tqwdgf-01

2024 年台前县屋顶光伏电站及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河南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河南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扎实推进台前县屋顶式光伏项目工程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4年台前县屋顶光伏电站及配套项目

（二）工程地点：台前县开发区

（三）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包含工程设计、基础施工所有设备采购、电气安装及调试，获得电网批复的接入方案及并网工作，最终实现本项目并网发电所有内容。

分为：1、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全部前期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升压站、储能站（全部附属设施如集控远程、消防系统等）、送出线路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设备采购部分包括：光伏电站包括组件、逆变器、支架、所有电缆及其他相关辅材；配套包括升压站及储能一体柜（含配电、消防、照明、材料等，同时考虑防火阻燃要求）、储能一体柜电缆、通信线缆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

后续指导安装、调试、并网实验、抽检等。

3、基础施工部分包括：光伏固定支架、升压站及储能站的基础施工，要求升压站、储能站基础强度达到规定标准。

4、安装部分包括：组件、支架及逆变器安装，电站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储能集控系统 & 输出线路等的所有安装调试。

5、并网部分包括：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并网申请、设计接入方案编制及获得电业部门批复、项目验收及调试。

6、光伏电站政策宣传部分包括：警示牌、项目公示牌等。

7、后期运维包括：（1）后期屋顶维护：在施工前应摸清将要施工的屋顶是否存在漏雨，如若漏雨做防水后再进行施工。在施工中造成屋顶漏雨的，项目质保期内由承包方进行维修。

（2）后期电站维护：电站建成验收合格并网之日起两年内日常运维由承建企业免费承担，光伏材料设备因建设质量损坏的，由承建企业免费承担维修、更换等服务。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暴雨、冰雹、地震、瘟疫、社会异常事件等）、建筑物意外原因、屋顶质量出现问题、电站被盗或人为因素导致电站损坏的除外。

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60天。因设计变更和自然天气、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光伏组件的要求：采用质量上乘的光伏组件，所使用的光伏组件及逆变器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保证值要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逆变器的要求：逆变器应全部采用国内生产的相应规格的逆变器，应具备采集系统和无线 WIFI 功能，同时具备防水功能。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屋顶式光伏容量约 5990 千瓦、配套 2MW/8MWH 储能设施（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合同总价为贰仟玖佰零捌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壹角（29089399.1 元）（含税），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签字认可的增加的工程量或改变的设备型号和数量作为价格签证，与合同总价一同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项目开工后，项目施工单位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阶段性拨款，项目完工并网验收合格后，可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拨付至 100% 项目款。

五、施工质量和质量检查

1、承包方应对施工工程质量全面负责，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所提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部门和行业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

2、发包方确定的工程不合格项，承包方必须重新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无条

件赶工并完成计划。

3、质量检查：发包方代表有权按设计要求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检查。承包方也应加强自检，并作好必要的检查记录和签证。

4、安全生产：承包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对其施工人员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提供必要时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工作完毕后应排除发电系统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因违反安全规定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6、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设施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拆改原设施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网发电。

8、承包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情形，发包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六、保修服务

1、质保期限：乙方产品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通过甲

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及所需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于产品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并且承担一切费用，如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要及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八、违约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承包方无故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非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出现，一方擅自中途停止合同执行或中途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违约金给守约方。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 包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